

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受贵公司之委托，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央金、罗桑群培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意见》）及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2015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决议，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:00 在西藏拉萨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中列明的本次大会审议事项、通知方式及时间、地点等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贵公司本次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:00 在西藏

拉萨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期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（和代理人）共 170 人，代表 154,369,356 股份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4322%。

此外，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查验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表决程序

（一）本次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

1、审议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52,547,822 股，反对票为 3,106,639 股，弃权票为 4,80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4.4098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）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52,527,722 股，反对票为 3,076,439 股，弃权票为 55,10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4.3737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3、审议了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）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7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6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14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4、审议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7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6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14 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5、审议了《关于〈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、II 矿群南部铬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7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6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14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6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〉、〈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补充协议〉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52,525,722 股，反对票为 3,028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4.3701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7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成都天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〉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7,817 股，反对票为

3,051,039 股，弃权票为 80,50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14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8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〉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5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8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01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9、审议了《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5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8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01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；

10、审议了《关于提请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票为 151,235,817 股，反对票为 3,028,289 股，弃权票为 105,250 股，同意票占与会股东（和代理人）所持（代理）表决权的 97.9701%，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以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次大会之用途，经本律师及本所同意依法公告。

北京市大成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央 金

律师：罗桑群培

2015年6月8日